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十二時三十分(或緊接當日下午十二時十五分在同一地點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之後)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輔道中20號海逸酒店一樓大禮堂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如下：

- (甲) 在第二條緊接「這些條款」的定義之後加入以下釋義：
- 「聯繫人士 與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載定義相同。」
- 「結算所 指被認可之結算所，與不時修訂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附表1第1部分所載定義相同。」

- (乙) 刪除第十六條全文，並由下文取代：
- 「十六. (甲) 因持有何類別股份而名列股東名冊上之任何人士(須受前述條文限制)，有權於有關股份獲發行或轉讓後：免費獲得一張代表所有獲發行或轉讓(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類別股份的證書；或獲得多張每張代表一股或多股獲發行或轉讓(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類別股份的證書，惟除首張證書免費外，其他證書須繳付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的合理實付費用，而此等付款不得超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可不時規定的上限。
- (乙) 在配發股份或股份轉讓文件予本公司後，股份證書須於法例或適用監管機構可不時訂立之守則、規則和規例所規定之相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發出，惟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而又未經登記之轉讓除外。」

旁注為：

「發行證書」

- (丙) 刪除第三十四(甲)及三十四(乙)條全文，並由下文取代：

- 「三十四. (甲) 所有股份轉讓可採用任何普遍或常用形式，或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定之其他形式，或董事會可接納之其他形式，以書面轉讓文件完成。轉讓文件可親自簽署。若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件可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不時核准之其他方法簽署。
- (乙)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與承讓人或彼等之代表簽署。在不抵觸第三十四(甲)條之情況下，董事會亦可因應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在一般或個別情況下議決接納機印簽署之文件。」

第三十四(甲)條旁注為：

「轉讓形式」

及第三十四(乙)條旁注為：

「轉讓文件簽署」

- (丁) 刪除第五十七條「或特別」三字；

- (戊) 將現有第六十五條重列為第六十五(甲)條，並在緊接該條之後加入下文作為第六十五(乙)條：
- 「(乙) 凡任何股東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於某一特定議案放棄表決權，或受限制或只能投贊成或反對票，則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之情況下由該股東作出或代表該股東作出的投票，將不予計入表決結果內。」

旁注為：

「不被點算之投票」

- (己) 將現有第七十三條重列為第七十三(甲)條，並在緊接該條之後加入下文作為第七十三(乙)條：

- 「(乙) 倘結算所本身(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授權或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為其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但如多於一名人士獲得此等授權或委任，有關授權書須指明每名該等人士獲授權或委任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任何據此條規定獲授權或委任的人士，不論本章程細則有任何相抵觸之條款，均有權代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力，猶如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作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其中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參加投票的權力。」

- (庚) 緊接在第八十五條第三行「超過三分之一」等字之後，加入「或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適用監管機構不時訂立之其他守則、規則或規例所規定之其他輪值告退形式」；

- (辛) 刪除第八十九條全文，並由下文取代：

- 「八十九. 除了在股東大會上退席的董事外，其他人士在未獲董事推薦參選的情況下並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有由合資格參加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被提名參選的人士除外)簽署，說明有意提名某人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及獲提名的人士所發出經簽署的書面通知，說明願意參選。除董事會另有決定並由本公司知會股東，發送上述書面通知的期間應為七天，由發出有關選舉董事的會議的通告之翌日起，至發出上述會議通告後七日止。倘董事會另有決定並知會股東不同的遞交通知期間，則在任何情況下該段期間不得少於七天，且不得早於發出上述會議通告之翌日，亦不得遲於上述會議日期前七天結束。」

旁注為：

「董事提名」

- (壬) 刪除第九十條全文，並由下文取代：

- 「九十. 不論本章程細則之任何條款或本公司與董事訂立之任何協議(但不影響董事以違約為由索償之權利)規定，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其董事職務。提呈決議案以罷免董事或委任其他人士以接替其董事職務之前，須根據條例規定發出特別通知。就決定輪值告退的時間而言，獲選出或委任以填補被罷免董事之空缺的人士，應視為在其取代之董事上次獲選為董事之日，已經成為本公司董事。若無任命替任人選，因罷免董事而產生之空缺，可作為臨時空缺填補。
- 在本第九十條，關於決議案之「特別通知」，其定義與經不時修訂之條例所載定義相同。」

- (癸) 在緊接第九十二(丁)條後加入以下全新條款：

- 「(戊) 替任董事須對本身的行為、疏忽與錯失負責與承擔責任。替任董事不應被視為委任其出任替任董事的董事的代理人。委任替任董事的董事須代替替任董事負責其任何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替任董事於履行替任董事職務時所作的任何民事侵權行為。」

- (子) 刪除第九十七(甲)及第九十七(乙)條全文，並由下文取代：

「九十七. (甲) 除本文另有規定者外，倘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在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在本公司或透過本公司持有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擁有之重大權益則另當別論)，有關董事則不得就該等議案投票。董事不會被計入任何有其須放棄表決的議案之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 (乙) 董事(除下列權益外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權益者)有權就任何關於下列事項的議案進行投票(並被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其利益借出款項或作出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補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而作出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負債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補償保證；
- (iii) 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或有關由本公司提呈發售發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或將會參與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銷的建議；
- (iv) 任何有關任何其他公司的建議，而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論直接或間接，僅只作為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或持有該公司之權益。只要該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合計並未持有或透過任何第三者公司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之已發行股份或有關公司成員所享有的投票權之百分之五或以上之實益權益(就本條而言，此等權益一概屬於重大利益)；
- (v)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股份認購計劃、公積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或其他安排之建議；而此等計劃或安排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員工有關，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vi) 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只因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

就本第九十七(乙)條而言，「附屬公司」之定義與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載定義相同。」

- (丑) 刪除第九十七(丁)條全文，並由下文取代：

「(丁) 如在任何會議上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所持有重大權益或對任何董事可進行投票或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的權利有任何疑問，而此等疑問未能透過由董事自願放棄投票或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來解決，則該疑問將交由大會主席作出裁決，而該主席對其他董事作出之裁決將被視為最後及終局性的決定，除非有關董事本人或其聯繫人士的權益在本質上或程度上並未作全面披露。」

- (寅) 將現有第一百四十五條重列為第一百四十五(甲)條，並在緊接該條之後加入下文為第一百四十五(乙)條：

- 「(乙) 在不抵觸法例規定，並在法例容許之限度內，本公司可為本公司的任何高級人員購買並持有：
- (i) 就該名高級人員觸犯與本公司或其關連公司有關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欺詐行為除外)而招致對本公司、其關連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的法律責任的保險；及
- (ii) 就該名高級人員觸犯與本公司或其關連公司有關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包括欺詐行為)而在針對他提出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進行辯護所招致的法律責任的保險。

在本第一百四十五(乙)條中，就本公司而言，「關連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指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普通決議案

- (一) 「動議通過並採納和記港陸有限公司(「和記港陸」，本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附屬公司)的股份認購計劃的規則(其副本已提呈本大會及標記為「甲」)(「和記港陸股份認購計劃」)，並由通過本決議案的大會結束時開始生效，但和記港陸股份認購計劃須獲和記港陸股東通過，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共同、個別或以委員會身份行事，批准和記港陸股份認購計劃的規則之任何修訂(惟有關修訂須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接受或不反對者)，並在符合及根據計劃之條款下，採取一切必要、有利或權宜措施，使和記港陸股份認購計劃由通過本決議案之大會結束時開始生效。」
- (二) 「動議通過並採納Hutchison 3G UK Holdings Limited(「H3GUKH」，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股份認購計劃的規則(其副本已提呈本大會及標記為「乙」)(「H3GUKH股份認購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共同、個別或以委員會身份行事，批准H3GUKH股份認購計劃的規則之任何修訂(惟有關修訂須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接受或不反對者)，並在符合及根據計劃之條款下，採取一切必要、有利或權宜措施，使H3GUKH股份認購計劃由通過本決議案之大會結束時開始生效。」
- (三) 「動議通過並採納Hutchison 3G Italia S.p.A.(「H3GI」，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股份認購計劃的規則(其副本已提呈本大會及標記為「丙」)(「H3GI股份認購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共同、個別或以委員會身份行事，批准H3GI股份認購計劃的規則之任何修訂(惟有關修訂須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接受或不反對者)，並在符合及根據計劃之條款下，採取一切必要、有利或權宜措施，使H3GI股份認購計劃由通過本決議案之為大會結束時開始生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施照德

香港，二〇〇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註：

- 一、 惟股東始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
- 二、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代表委任表格須在指定開會時間之前最少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 三、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五十八條賦予的權力，會議主席將於大會上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為上述所有提呈的議案進行投票。
- 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旨在反映《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近期之修訂。詳載(其中包括)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及和記港陸有限公司、Hutchison 3G UK Holdings Limited及Hutchison 3G Italia S.p.A.之股份認購計劃資料之通函，將連同本公司二〇〇三年年報寄予股東。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